编号：ZB-2019-11

****

**泾河校区二期供水设备系统工程**

**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泾河校区二期供水设备系统工程**

**招 标 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新建办**

**招标时间： 2019年5月6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发包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二期供水设备系统工程

2.2项目地址陕西省泾阳县泾干镇

2.3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沉淀池、清水提升设备、石英砂过滤器、不锈钢水箱、恒压变频机组等设备及相对应的管道和配电系统等，设备房建设及设备基础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沉淀池单独报价）。

2.4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的范围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之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5包工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竣工资料）。**

2.6工程质量等级与标准

所有工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7工期要求：

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本工程工期定为30天，具体开工日期为以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指令为开工日期。

中标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

3．材料供应方式、范围：

**3.1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

**按附表填报。**

3.2由中标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其数量、价格、规

格及供应厂商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即使在批准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

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通知中标方停止使用，中标方必须服从，并清理

出施工现场。

3.3发包人保留按当时合理市场价格的条件下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

4．招标方式：议标发包

5.招标程序和日期安排:

5.1发布标书

日期：2019年5月9日8：00至2019年5月12日17：00截至。

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工地办公室

招标联系人：刘 莎（18092586520）

现场技术咨询：郭园鸿（13109606958）

5.2回标

日 期：2019年5月14日12：00截止

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工地办公室

方法：所有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正副本各一份）**和**电子版一份**密封并

加盖法人及法人代表印章后，派专人送达回标地点，未密封或未加盖印章

的标书均视为无效标书。

1. 开标日期：招标人确定

7.投标价格

7.1本次招标为无标底招标。

**7.2投标报价的编制**

**投标报价单按《陕西省2004消耗量定额》或《陕西省2009清单》以**

**及主材价格按市场价计价进行编制**。

7.3投标单位必须注意本工程合约之招标图纸及技术说明、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该投标价格应被视作包括进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而不对任何工料价格和有关政府在合同执行期间所作的新的规定或调整作任何调整。今后亦不会因为中标人的漏算、少算进行调整。

1. 付款方式（省略）投标单位可以报送

## 二、招投标原则

1.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若有此等改动，投标作

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内投标方若有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招投标双方所接受，一律

不予调整，并由投标者自行负责。

3.除招标单位发的招投标文件外，投标单位如另有补充说明，必须有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在规定回标时间前投标，方为有效文件。

4.招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生效。未中标者，招投标文件失效。中标者投标

文件与总合同有效期相同。

1. 总合同以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基础，在签定合同条款时不得随意更

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除非获得发包人认可。

1. 招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合同的条款具有互补效力。
2. 招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投标人对发包人的承诺、优惠条件等，

必须在今后的合同条款中、施工过程中和工程决算中体现。

## 三、投标书及投标

1.投标书需经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回标。

2.投标人应完成以下内容后作为投标资料回标给发包人：

2.1投标书

2.2授权书：公司授权某人参加本项目招投标的文件，和本项目的项目经

理的任命书。

2.3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规格、型号、价格、品牌、生产单位）

2.4工程造价：包干价

2.5标书还需附上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检报告，产品必须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文件、公司承诺书、公司送货承诺书、主要材料样品，产品报价表。

3.附则：投标人必须在回标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3.1具有专业生产水箱的企业；

3.2近年业绩一览表；

3.3公司营业注册证明。

3.4施工组织设计（**只需要电子文档**）

1. 投标书要求投标者密封，直接交给规定联系人手中。
2. 本文件所涉及的各项内容，为今后发包方与中标方签定合同的依据。
3. 投标单位在投标的同时提交报价清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投标者。

## 四、评标与中标

1.发包人将根据下述情况分别进行评标与选择中标方：

1.1投标人必须从实质上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发包人将注重投标人的设计优化方案、综合单价、工期、质量；

1.3投标人承诺的必要条件、优惠条件及管理体系。

2.发包人可不必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非中标原因。

3.投标者回标后，发包人在二十天内将评标结果告知各投标单位。

4.招标人的权力：

4.1招标人有制订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时间，审核投标人资格的权力；

4.2招标人有发布招标书，接收投标书的权力；

4.3招标人有评标、议标的权力，有根据评标议标结果公布和发放中标通

知的权力；

4.4招标人有审核投标书是否有效的权力。

## 五、合同的授予

1.发包人根据招标书、中标方投标书及双方面议结果，把合同授予一家中标单位。

2.合同谈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应在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地点，签定总包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第二章 投标书

## 一、投标书

致：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发包方）

**1、**在视察现场和审阅招标文件、图纸后，编制投标工程价款 元（后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工程预算），完成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二期供水设备工程的投标报价。

**2、**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

**3、**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从回标至合同执行完毕，在有效期内予以接纳对我们的约束力。

**4、**若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和总包合同一致，在履行总包合同时，本投标书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5、**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10天内与发包人商谈合同事宜，如10天内未与发包人联系，发包人可视为自动弃权。

**6、**我们保证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兑现承诺的必要要求和优惠条件等。

**7、**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亦不会要求解释选择任何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原因。

**8、**其他优惠条件： 。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日期：2019年 5 月 日

## 二、授权书、委托书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兹委托 （性别： 年龄： 职称： ）代表本公司法人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二期供水系统工程的承包事宜，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并进行合同谈判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同时委托 （性别： 年龄： 职称： ）代表本公司为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泾河校区二期供水系统工程的项目经理，协助投标委托代表人参与合同谈判，负责提供材料及安装等有关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人）：

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被授权人）：

公司盖章：

代表人地址：

代表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委托代表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也可为二人。

附：基本设备及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沉淀池 | 5M\*6M\*2M | 钢筋混凝土浇筑，所有面需做防水处理，盖板有安全防护措施 |
| 清水提升设备 | Q=30m³/h， H=20M | 一用一备，全自动浮球控制 |
| 泥沙过滤器 | Q=30m³/h | 石英砂过滤，全自动不锈钢材质 |
| 不锈钢水箱 | 10m\*6m\*2m | SUS304不锈钢水箱。内含自洁消毒器 |
| 恒压供水机组 | Q=60m³/h，H=64米，N=11KW | 两用一备，全自动恒压变频机组 |
| 内部清洗装置 |  | 能定期自动清洗内部沉淀物 |
| 排污口 |  | 要求用漏斗形状的排污口 |